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古今律條公案 第四卷 竊盜總類

馮縣尹斷木碑追布 撫州府崇仁縣吳嘉慶，娶妻林氏。家頗殷富，生子鬱文，年十八，慶為之娶雷氏為妻。夫妻和睦，孝順公姑。一日，慶謂鬱文曰：「家中雖則優裕，思創業難若登天，敗易如燎毛。今家中所食者眾，所入者寡，吾恐所入不足以供所用，烏可守株而不營謀？爾今年當少壯，正好營為。欲令汝出外經商，倘獲微利，亦足贍家，不知汝意何如？」文曰：「老父嚴命，即當就行，但不知那項生意好做？」慶曰：「四川成都最好賣機布，汝可將本銀一百兩往福建收買機布，到川發賣。不消一年，可以回矣。」文依父命，領銀一百，往邵武等處，收得機布七挑，辭別父母妻子往川。夜住曉行，數月即到成都。尋得東門城外張華店安下發賣。未及二日，鬱文自思離家遠出，心中不快，即令家童沽酒散悶。強飲幾杯，不覺沉醉偃臥。不意華隔鄰劉勝者，驚見鬱文酒醉，於三更時分將布盜去三挑。直至天明，鬱文酒醒起來，方知被盜，即呼店主曰：「吾今投汝店中安下，昨晚酒醉，行此不良，串賊盜去我機布三挑。古云：『有眼主人無眼客。在家靠父母，出外靠主人。』汝為典守，亦難辭責。汝可代我清究，不然往縣興訟，悔無及矣。」華曰：「吾開歇店，衣食賴客，豈有串賊偷盜之理？」鬱文不聽，具狀告於成都縣曰：

告狀人吳鬱文，係江西崇仁縣人，告為串賊盜布事。身販機布，來川發賣，偶投張華店歇。詎惡見財利己。欺身孤客，串賊盜布三挑，坑貧素手回家。懇乞嚴刑追，剪盜疏商。上告。

時縣主馮士奇看狀已畢，乃曰：「見賊方可斷理，今無賊證，如何斷得？」不准狀詞。鬱文再三哀告，只得准狀。次日，張華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張華，係本縣民，訴為誣陷事。身開歇店，本分營生。吳鬱文販布來家歇宿，皆因好酒醉睡，被賊盜布。飄捏串賊告台，實出無辜，懇捕追還，免身遭累。上訴。

縣尹即將張華當堂勘問，華曰：「小人歇客，一家衣食賴此度活，如何串賊偷客？正是自截客路了。望爺爺詳情。」縣尹自思所說亦是。鬱文苦栽。縣尹思不能斷，且將二人收監。次早升堂，取出二犯，問鬱文曰：「汝布被盜，毫無影響，如何斷得？」又問張華曰：「你門首有何物否？」華曰：「無，只屋傍有先時老爺一個去思木碑記。」縣尹即將二人各責十板，發回家去。劉勝當夜盜得機布三挑，藏在幽僻之處，將首尾號頭盡行塗抹，更以自己印信在上，使人難辨。改號停當，然後陸續挑入城中，賣在京鋪李芳鋪內。勝得銀子入手，並無入知，自為得計。後來縣尹將張華二人責罰，回家之後，退堂心思一計。次早升堂，即令皂隸二人去張華屋傍，扛抬木碑到縣，要問木碑取布還客。是時縣前閒雜人等皆入衙聚觀。縣尹見看者紛紛，乃高聲喝曰：「木碑如此可惡，左右代我重打二十。」打畢，又將別事來問。不多時，又喝道：「打。」如此者三次。直將木碑抬入階下。縣尹見眾人看者愈多，喝令左右將頭門閉上，把內中略個儻者捉下四人。觀者不知其故，縣尹怒曰：「吾在判事，不許閒人混雜衙門，汝等不守法度，無故擅入公門，實難饒罪。今著你四人將眾看者各記姓名，內有賣米者罰米，賣肉者罰肉，賣酒者罰酒，賣布者罰布，隨各所賣者行罰，限定未時交納，違則罪歸汝等四人。」四人領命，頃刻之間四人取齊，進衙交納。縣尹見各樣皆有，內有機布二疋，喚四人曰：「這布留在此，餘各物領出退還原主，不許克減遺誤。」四人領諾而去。縣尹令皂隸喚鬱文、張華到縣，尹恐其冒認，先令內衙取布二疋與之曰：「此布是你的否？」鬱文看了乃曰：「此布不是，不敢妄認。」縣尹見其誠實，即將前布與之認。文反覆看過乃曰：「此二疋之中有一疋是小人的，不知老爺何處得來？」縣尹曰：「此布印記非是你的，緣何冒認？」文曰：「其布首尾印信被賊人換過，中間還有丈尺暗記可驗。老爺不信，可將此布量過，如若不同，甘認冒認之罪。」縣主如其言，分毫不爽。即令左右喚前四人到縣，問曰：「此布是何人所出？」四人曰：「此一疋是李芳鋪的，那一疋是謝太鋪的。」縣尹曰：「謝太的布可領還他。」即拘李芳問曰：「此布何處販來？」芳曰：「此布是劉勝所賣。」又喚左右拘劉勝勘問。即刻拿來，縣主喝令將劉勝打四十，打得皮開肉綻，一一招承曰：「盜客布三擔，止賣二擔，尚有一擔寄在人家。」縣尹差人押令同去取來，給還鬱文。所賣之銀，俱追給還之。又有地方結得劉勝素行竊盜，即擬問徒三年，判曰：

審得劉勝素不務本，行檢已虧於夙昔，窺無覓有，有布貨復竊於今時。將布發賣，自謂暮夜無知；真賊覓獲，是乃天網不漏。抑且地方具結，諸罪貫盈，鄉有若人，合當懲罰。罪擬依律，准徒三年。原贓追給失主領回。

縣尹判後，即起批發解。二人叩謝而去。於是成都盜賊屏跡，而民受其澤多矣。

許典史斷婦人偷雞

嚴州府壽昌縣典史許報國，因李三府查盤本縣，迎接轉縣，入北門街中，聞婦罵詈。時已天晚，轉衙。次早，往參三府，回又聞罵聲，即駐馬問曰：「咒失何物？」皂隸稟曰：「因失雞而罵。」乃令左右捉上下十餘家婦女十三人進衙，許公問曰：「汝等為婦人，緣何不守清規，偷雞弔狗，甚是可惡。是誰偷了，自認則只追一雞賠還；不認，我少刻審出，一一問罪。」皆無人肯認，許公心生一計，令門子取稻草心十三莖，斬得般齊呈上。許公佯曰：「我幼時曾學一茅山法，專追偷雞賊。」故將手指畫數字號於草上，叫各婦人齊齊站立，不許交頭接耳，令門子各分草心一莖，乃曰：「此草心有字號在上，各藏袖中一刻。少頃拿出，如盜了雞者，草長一寸；如未盜者，草則依舊不長不短。」中有一婦心虧，恐其草能長，漸漸以手短，約有一寸。久之，許公令門子逐一收草，以草比之，眾皆依舊一般長，只有此婦的草短一寸。乃問曰：「此婦誰妻？」役曰：「此婦龔氏，夫名富教四。」許公問曰：「龔氏，昨晚偷雞今還在否？」龔氏曰：「小婦人並未偷雞。」許公曰：「既未偷雞緣何將草心短？從直招來，免得加。」龔氏招曰：「昨雞已食，目餘二腿尚在。」許公問曰：「既有腿，放於何處？」龔氏曰：「放在房中小廚內。」即批手令皂隸二人往其家，搜出其賊，並捉夫來。許公曰：「富教四，你妻子偷雞，怎不止過，安可扶同？」令將夫婦二人每人重責二十，又令富教四鳴鑼吶喊，將此婦迎示六街四門，自後人家婦女毋蹈此轍。又差二人手執荊條，如不喊叫，將荊條重打。無辜婦女各令回家。滿城百姓無不悅服。其後城中盜賊屏跡，縣主每有難斷之事悉委之，皆得其情。三府聞知，嘉其才能，申聞上司。次年遂升處州府水縣縣丞，屢有神斷。

蔡府尹斷和尚奸婦

洪熙間閩嶺有一寺名曰水雲寺。寺宇軒昂，和尚累百。禪房幽雅，方丈高明。士民遊觀者無不悅心賞目，俱曰：「不啻蓬萊勝景也。」孰知和尚乃淫惡之徒，假設一求嗣壇會，若有誠心求嗣者，可以感格赤腳禿頭仙，親自送子。和尚將方丈一邊整一間靜室，開一張牙牀，紅羅錦帳，繡褥花，檀香滿室。但婦人求嗣者，俱要沐浴齋戒三日，買香躬詣壇前，設醮一日。是夜，淨身就寢於靜室牙牀，無不協喜。殊知和尚將房間柱頭刷空，可藏一人。柱頭乃是圓轉的，若婦人求嗣寢於內，其夫將房門外鎖，豈知和尚已藏於柱頭之中，待婦人裸體就寢，和尚將柱頭推一轉，遂入於屋，無些響動之聲。婦人已謂禿頭仙送子來也，遂袒身仰臥，和尚輕輕舉步就牀，將婦人摟抱，玉莖雄健，一槍直入，緩緩抽撤。婦人遍體酥麻，戰而且久，精益於席。雲雨已訖，婦人睡去，和尚輕輕潛出。移時，又一和尚亦在柱頭中輸入，亦復仍然。蓋和尚等多時，玉莖未入牝門，陽精已先出戶矣。玉莖軟了，不能亟入。和尚輕輕近婦人之身，慢慢待玉莖剛健，一下插入婦人。婦人驚醒，已謂還是禿頭仙又欲雲雨也。其婦心中默喜：「此宵必然懷孕。」次日回家，道及於無子之婦，昨夜果有一禿頭仙，親身下降。將雲雨之事大略口說一番。婦人皆以為實，其後求嗣者源源而來，寺門驕馬不斷。如是者一年懷胎者十有一二。於是風聞遠近，士庶無子者無不深信，紛紛而至。有等淫蕩之婦，求嗣不孕，貪其通宵快樂，藉此為名又復去者有之，並無入覺是謬事也。求嗣之婦，亦不肯吐出雲雨快樂真情於人，而人何以知其謬矣！蔡知府

新之任，聞知此事，大不信焉。乃曰：「人之子息有無，皆由命之所招，豈有齋戒三日可感動仙家送子乎？」於是求嗣者日見紛紛，府尹將信將疑，猶豫不決。

一日，府尹欲往觀之，先令火牌向前。和尚百餘，迎接到寺。府尹上香禮畢，果見寺宇軒昂，禪房幽雅。佛像金光耀日，香煙馥鬱襲衣。府尹歎曰：「正是『山寺日高僧未起，算來名利不如閒。』」府尹吩咐左右叫寺中幾個和尚，試問他求嗣根源。和尚跪下，府尹問曰：「汝寺中建求嗣壇會，果是真事，抑是假事？」和尚答曰：「乃是真事。」府尹曰：「何以知是真事？」和尚曰：「婦無子者，誠心齋戒三日，若感動得赤腳禿頭大仙親身下降，必然協喜。」府尹曰：「豈有是理！」和尚又曰：「來求嗣者十有二孕，其不孕者或不誠心也。」府尹莞爾而笑，不問，吩咐和尚且散，隨叫打轎轉府。是夜不寐，反側思之，心終不信。越半月，心思一計，吩咐皂快密秘去喚美貌妓女一名。妓婦赴台府，尹輕言指教妓婦曰：「今水雲寺建求嗣壇會，汝可改換服飾，妝做良人之婦，假為求嗣，探取真假何如。若夜間果有禿頭仙來送子，汝可帶些胭脂去，待他近身何如，汝可將胭脂擦於腋下。汝莫待天明回，五更時分摧捉就回，赴台回話。切莫洩漏我機，如有漏泄，將粗板活活打死，決不饒汝之命。」次日，妓婦改換衣服，往水雲寺中假為求嗣。仍然建醮夜宿寺中。未及二更，果有一禿頭和尚漸漸近牀，將妓婦摟抱雲雨。正值雲雨之間，妓婦依府尹之言，將胭脂水搽於彼肘腋之下。五更時就起，不待梳洗，乘轎而回，將夜間雲雨之事，回報府尹。府尹笑曰：「吾想決無是理。」即時帶一哨軍馬，竟往水雲寺中。吩咐軍馬將寺團圍圍定，府尹止帶雄壯精兵十名、牢子二個、書吏五人、皂隸四對一齊入寺。百餘和尚駭得魂飛魄散，無處可逃。精兵滿寺擒捉，將寺中和尚一齊拿到方丈。府尹即將逐一點過，吩咐左右看取，但肘腋腋下有紅色者放在一邊，無紅色者放在一邊，於中只有兩個有紅色。府尹罵曰：「你這死禿驢，淫污人家婦女，罪惡滔天，天豈容汝！」叫皂隸選過粗板，各重打八十，乃曰：「這伙禿驢好好招出根源，免受刑憲。」俱不肯招，又將重刑六問三敲。受刑不過，只得供招：「委是小和尚將求嗣房間柱頭刷空，旋入與婦人云雨是的。」受刑者生死各半，將未死者捆縛於寺中。遂命軍人放火，將寺宇俱焚化為灰燼。止帶慧真、慧悟二僧腋下紅色者回府審問。乃批曰：

看得水雲寺僧慧真、慧悟等，淫欲迷心，貫盈極惡。佯設建醮求嗣，良婦誤遭惑引；駕言禿仙送子，信女夜宿禪房。屋柱雕空，豫作藏身巧計；房門外鎖，斯乃潛跡穿牖。轉輪聲響，疑是禿仙來到；通情摟抱，真如羅漢降臨。白練遭污，掬水終身難；暗中被辱，機緘沒齒不言。是以夜令妓女求嗣，以胭脂而抹腋；早窮娼婦，以顛末而詳陳。往寺點名，胭脂猶在；拘台細審，實跡可憑。燒香惑眾，罪且不宥；誘眾奸良，死莫能逃！粉骨碎屍，方足謝罪。戮誅其首梟，允協其宜。水雲惑眾，其巢皆應拆毀；寺院藏奸，其藪合令火焚。

予按：此淫僧三皈不諳，五戒罔知，假祈嗣以奸婦，遭毀骨以拐身。佛祖其可以欺，善惡豈其無報？此非蔡青天照膽方鏡，燭破奸心，曷以除此大弊乎？今而後求嗣者宜鑒諸。

晏代巡夢黃龍盤柱

寧波府奉化縣監生程文煥，娶妻李玉蘭，三十無子。夫妻虔誠素齋三載，常往各寺觀行香祈嗣繼。明早往寺，則雞鳴而起，不用轎馬，不帶僕僮，夫婦誠心，戲手行往，日側方回，近地寺院皆久伺察其行藏。三月二十四日，以雞鳴後月亮大明，夫婦沐浴早行，往慶雲寺行香。其寺僧有百餘，甚是殷富，田連阡陌，棟宇連雲。僧多淫欲，恣肆妄為。是早火頭出開山門，見文煥夫婦迤邐而來，人報長老，起而迎之。夫婦入寺，拜了佛祖，參了各神，延入方丈，待以齋飯。往游勝景經閣，夫婦倦坐方丈。文煥忽然覺精神不爽，隱几而臥，玉蘭坐於其側。有一僧法名如空，見玉蘭花容月貌，色心可人，況且文煥睡臥，遂近而戲之。玉蘭性本貞烈，乃大罵曰：「禿子無知，我何等樣人，敢大膽如此！」因而驚醒文煥，如空遁去。文煥詰問其故，玉蘭曰：「適有一禿驢見汝倦睡，近前調戲，被我罵了幾句，方走入去。」文煥心中燥暴，乃曰：「這禿子欺吾忒甚！」高聲罵詈：「明日往縣，必除此賊，方消此氣。」倏爾眾僧皆知，恐他首縣，私相議曰：「夫婦入寺天早，並無人見，莫若殺之，以除後禍。況此婦人出言可惡，囚禁此地，久後不怕他不從。」商議已定，出而擒之，如空持刀欲殺。文煥見其人多，寡不敵眾。又有數僧強扯玉蘭入於別室欲奸，玉蘭死不肯從。一僧止曰：「從容。彼一時焉肯就從？且囚之別室，以厚恩待之，後必肯從。此婦貞烈，一時逼之恐傷生也。」眾依其言而禁之於靜室。文煥被眾僧欲殺，自思難免，乃曰：「我一人在寺猶若砧肉，既奪吾妻，想汝不放，但容我自死如何？」如空曰：「不可，必要即殺方除其禍。」中間有一老僧，見其言可憐之狀，乃曰：「今既入室，安能走得？禁於靜室，寬容三日，令之自死罷。」眾乃依言，送往一靜室，人跡罕到，四面壁立高牆。眾僧與毒藥一包，繩索一條，小刀一把，乃曰：「憑你自用。」鎖門而去。文煥自思一時雖可以緩，然終不能脫此天羅。內椅橙皆無，只得靠柱碌而坐。平生好誦《三官經》，聞能解厄，乃口念不輟。是夜晏思孔任浙江按院，歷歷寧波，而往台州。夜宿白嶠驛，夢有二將使人見，謂曰：「吾奉三官法旨，請君往慶雲寺。」晏公曰：「此去其寺路有多少？」將使曰：「五十餘里。」晏公與之同往，到一山門，舉目視上有金字匾曰：「建慶雲寺。」入寺遍遊，至一靜室，毫無所有，只內一黃龍於內盤旋柱碌。俄而驚醒，乃思：「此夢甚異，中間必有緣故。」次日升堂，丞參見。晏公問曰：「此處有慶雲寺否？」丞曰：「慶雲此去六十里，其寺甚是闊大，其僧甚是殷富。」晏公曰：「僧人多少？」驛丞曰：「僅有百人。」晏公曰：「今日吾欲往一遊。」即發牌起馬，徑到山門。眾僧迎接。晏公入寺細看，與夢游景致一樣，毫無所異。深入四面遊觀，皆夢中所歷。過一經堂，入左小巷，達一靜心齋。又入小室，傍有一門鎖鑰，恍若夜夢見龍之所。晏公即令取匙開看。一僧稟曰：「此內自上祖以來，並不敢開。」晏公曰：「因何不開？」僧曰：「傳云內禁妖邪。」晏公曰：「豈有是理，此內縱有妖邪，我能為汝除之。若有禍來，我自當之。」僧必不開，乃命軍人斬開而入。果見一人餓倒柱下，忙令扶起，以湯灌之才醒。傳令出外，四面緊圍，不意軍人斬開門時，知者已走去五六十人。但軍人在外見眾僧走得慌忙，不知其故，心亦疑之，僅捉獲一二十人。少頃聞內有令出圍寺，只獲得老僧與童三四十人。晏公與文煥酒食，久而能言，訴曰：「生係監生程文煥，奉化縣人。三十無嗣，夫婦早入寺中進香。日午倦睡，生妻坐側，孰意禿子如空趁生睡而調戲生妻，妻罵驚覺。生辯論觸眾禿，持刀欲殺。再三哀求自死，方送入此地，與我毒藥一包，繩索一條，小刀一把，絕食二日。生平日好誦《三官經》，坐於此地，口誦心惟。今日幸大人搭救，勝若再生父母。」晏公歎曰：「如是者神其有靈乎！吾昨夢二將使雲奉三官法旨，請吾游此寺。隨使而游，見此室有黃龍盤柱。今早到此，其夢中經歷境界分毫不差。賢契獲救，即平日之善報也。令正今在何處？」文煥曰：「被眾僧捉去，今不知在於何地。」晏公將僧拷問，招云：「此婦是日不從，眾藏靜室，將厚酒飲之，欲圖之後從。毫無所食，自縊而死，埋於後園樹下。」晏公令人掘出，文煥哭之，哀慟異常。晏公勸曰：「令正節烈可稱，宜申奏旌表。」其老僧與童各杖八十，還倍其壯。而設謀者毋分首從，盡行誅戮。晏公判曰：

審得慶雲寺淫僧劫空、如空等，惡熾火坑，不顧釋迦之法；心沉色界，罔節佛氏之規。監生程文煥遍寺行香，窺伺行藏已久，攜妻李氏叩神求後。凱觀美麗堪佳，心猿意馬，趁夫睡而調戲其婦。罵言詈語，觸惡怒而欲殺其夫。懇饒刀刃，求願寬容。判鸞鳳於一時，拆鴛鴦於頃刻。拘執李氏於禪房，款待佳餚百品；囚攣文煥於幽室，受用死路三條。節哉李氏，不飲盜泉而心寧自縊；善哉文煥，不甘就死而口念真經。睡值更闌，感將使請游僧寺；神馳寤寐，夢黃龍盤繞柱傍。是以往寺遨遊，恍若夢中境界；入中巡視，斬開室內關門。文煥從危獲救，終當大用；李氏自縊全節，即賜旌揚。劫空、如空等遍奸陷命，律應梟首；合寺老幼等黨惡匿非，杖罪還家。寺宇火焚，錢糧官用。

判訖將劫空、如空等六十人斬首示眾，其老幼等受杖還家。晏公又責文煥曰：「契心明聖經，子息前緣，命應有子，不待禮佛自產麟兒；倘命無嗣，縱使繳神何能及哉！汝夫婦早出夜回，亦非士大夫體統。自後務宜勉旃，毋惑誕妄可也。」文煥唯唯謝罪。晏公令領屍殮葬，官給棺衾，豎坊於墓，匾「貞烈淑女之墓」，立廟祀焉。其後文煥南監職登，官至侍郎。不娶正妻只娶一妾，生二子。而黃龍之應始不虛也。夫士人出入，貴依體統。文煥夫婦早行，褻體甚矣，以致淫僧之侮，倘非素行動神而入代巡之夢，夫

婦二人必遭荼毒之手矣。而文煥此事，實足為良民婦女不守清規，潛游寺院者之龜鑑也。而人可不鑒諸？

張判府除游僧拐婦

張思道任河南府府判，政刑清簡，舉措合宜。持身鯁直，立性嚴肅。柔亦不餌，剛亦不吐，通郡號為鐵面判官。五月初四夜，夢一黃衣和尚產出十餘嬰兒。覺來心甚疑之。次日端陽，與府尊高凌雲、同知湯銘盤、推官萬邦寧等僚屬出城觀龍舟，偶有二齋人抬一個木偶黃衣禪師過其前，後有和尚四個隨其後，皆已過步。府判倏然想起夜夢黃衣和尚與此木偶禪師無異，兼察四僧之中有二僧不類男人體態，令手下速喚轉來。府判在高處，望見四僧如倒屈扳蛇，不肯轉來。又差四人去：「如不肯轉，即扭來見我。」眾僧見勢不能免，莫若轉去。眾人喚到，判府曰：「抬此神像若何？」四僧答曰：「抬往各處抄化。」判府曰：「汝等能誦經否？」僧曰：「此是為僧的本等之事，如何不會？」判府曰：「既會誦經，左右帶入衙去。今日端午，我有舊願，年年此日要請僧誦經。」僧曰：「誦經只有二人，容小僧下一歇店，將禪師放下，二人在店祀奉香火，二人進府誦經。」判府曰：「多多亦辦，祖師皆神也，一起抬入祀之就是，何必下店。」二僧進退越趨。判府即令左右送入衙內俟候，且私囑左右守之，毋令走去，違者重責三十。皆領諾而去。府尹笑曰：「迂之甚矣！我你做官要出佛從儒，何故自從邪道？」判府曰：「我有心事，明日領教。」看罷龍舟，日晡回衙，問曰：「僧人何在？」眾皆跪見，叩頭已畢。判府曰：「爾何名也？」一曰：「清虛」，一曰：「悟虛」，一曰：「了塵」，一曰：「了俗」。判府曰：「清虛、悟虛，你在此川堂誦經；了塵、了俗，你往吾書館誦經。」令左右取香燭與之燃起，各各誦經。判府聽清虛、悟虛誦經朗朗，而了塵、了俗並無經誦，只有數款神咒，終夜皆誦。現的聲音全是婦人。是夜，判府又夢前夢，覺思甚奇。天明出書館，細看禪師一遍，以手衡之，雖大甚輕。乃喚了塵、了俗問曰：「你二人出家幾年？」二人曰：「出家三年。」判府曰：「既出家三年，緣何不會誦經？」喚左右各打十板，二人再三求饒乃免。判府問曰：「你二人非男子，何故為僧？莫非為拐者乎？」了塵訴曰：「妾周氏係臨武縣，夫名岑壽。家住孤村，被四僧人來家借宿，丈夫苦辭，彼乃放下祖師，強要借住。丈夫不得已而留之，四人明燈靜坐，候至三更，取出戒刀油燭，衝入房中。丈夫起看，擒而殺之；有子三歲，亦將殺之；婆婆七十六，亦作刀頭之鬼。勒奸小婦，實不肯從，被數賊恃強，不由自願，將頭髮剃去，勒同雲遊，又將家中屋宇放火焚之。小婦幾欲自盡，奈彼左右不離；二則夫仇未報，今日幸觀青天，乞台除害報仇，生死感激。」判府曰：「了俗，你何以從之？」了俗曰：「妾樊氏，係新化縣，夫名薛榮。因遠出三年無信，僻住山鄉，叔薛貴舊年七月往尋兄未回，家中只叫小婦弟樊辛在家看顧。至十一月，嬌吳氏懷五月胞胎，因禿賊日間抬祖師來家抄化，嬌問彼求識，禿賊乘機探問，嬌以直言。禿賊聞言，知家中無有男子，是夜黃昏，五人來家借宿。樊辛出看，被他殺死。強姦妯娌不從，皆被挾制。奸後將嬌剖腹，取胎藏於祖師腹內。強勒婦頭，挾同雲遊。幾欲往訴官府，奈眾跬步不移。今遇青天，幸為除凶雪怨。況此賊肆害非一家一人而已，覓得孤村有婦懷胎者，即假借宿為由，遂殺而取之，甚至有傷數命而取一胎者。」判府曰：「彼取胎何用？」了俗曰：「可治怪疾，換得金價。」判府升堂，令左右拿下二僧二齋人，又令左右取開祖師一看，但見其身乃葦胎紙糊，中是空的，果藏十餘嬰兒。判府曰：「這伙禿子天理合誅！」即喝令將各打四十，又謂二齋人曰：「這厮你何故輔他為惡？亦當擬死。」其二婦送回母家另嫁。乃具招申上司曰：

審得賊僧清虛、悟虛行法罔知，假抄化而雲遊方外；戒販廢馳，恣十惡而慘害鄉村。殺其夫、戮其姑，逼周氏而披緇削髮；斃其弟、剖其嬌，勒樊氏而蓬梗飄零。盡入鄉村，搜實尋虛如哨；夜投屋舍，取胎剖腹若傾囊。孕母何辜而至此，血胎何罪而罹斯？良善心全然泯沒，慈悲念渾爾淪亡。王法峻恢，今秋典刑大辟；女清凜烈，身後礮確刀山。齋人如覺、如真同謀濟惡，輔助為非，例應減等，絞罪施行。拐婦周氏、樊氏身遭垢辱，志在伸冤，解回原籍，守嫁悉從。

呈案，府尊服其明，自謂己弗及也。申聞上司，兩院繳下，即以四凶的決示人，將周氏、樊氏行文起解回家。樊氏夫回，仍同偕老。周氏父領，另倚終身。其後知府推薦上司，保舉張判府高遷。由是河南之民聲口相傳，至今猶頌其德也。

曾主事斷淫僧拐婦

江西建昌府曾杰，任南京主事。之任時，正遇暑天。過池州地界，有一天福寺，其寺僧人百餘，往來官員皆往游之。曾公因病而往寺暫養疾焉。和尚迎出山門，延入方丈，虔備酒饌款待，夜送東廂官房歇宿。魯公惡近禪房誦經之聲喧嘩，乃令家人移過西廂，官房上是高樓。是夜月明如畫，曾公獨自登樓觀玩。俄見二僧抬一食箱，盛貯酒食，過樓前而入後園。曾公攝其足而察之，但見二僧入於茅室，搖動地鈴，有人接入酒食。曾公恐僧復轉，還避樹蔭。俟僧出去，越入茅室細觀，內覆有板片。輕啟視之，見有數美婦於內。忽手誤動地鈴，內有曰：「食未完，少刻來收。」曾公應而覆之，恐有僧來，連步趨出。不意其門外鎖，只得潛伏樹蔭。少頃僧人四五啟門而入，直抵茅室。曾公攝其足而出之入樓。少頃又見三僧入去，更深未出。曾公亦就寢焉。思至天明，將何策以除之。天早自寫一角緊急密封公文，差一人魁往池州府投下。知府張日亨接得公文，即點起一哨人馬，徑往天福進發。眾僧初以為南京差來迎接主事的，數僧出山門視之，見人如螻蟻，後是池州太爺。數僧出門遠接，漸漸近來，將寺團團轉定。太府人見主事，禮畢將滿寺僧人盡皆擒捉，中有殺開官兵而逃走者三十餘人。主事指示地戶取出數婦，問曰：「汝何以至此？」婦訴曰：「眾僧皆善醫，人家有疾往往請治，無有不驗。由是往來人家；出入不避。又有靈符，一沾其身，縱是廉貞節烈之婦，終迷而溺於欲焉。故爾有私奔於此者，或有所籠絡於此者，一人此地，眾僧日夜輪宿，悔之不及。今日幸睹青天，皆無面目，惟死而已。」曾、張二公令眾婦各發回家，有夫者回夫家，無夫者令父母領回。令兵將火焚其寺，一面差人緝捕餘黨，將眾僧審斷曰：

審得天福寺淫僧圓明、圓寂等，寄跡浮屠，罔遵釋教，假誑醫而出入人家；遊心淫欲，恣肆禪規，仗符法而誘迷婦女。晝夜拐來，深藏土穴。沉淪欲海，日夜輪流行樂境；戀迷業地，他年陸續墮酆都。本部訪咨已經實，據眾僧招認，該府捕逃。各婦被誘，願領者仍歸夫室，不願者官賣示民。寺院藏奸，盡行煨燼；僧人拐婦，悉發典刑。

予按：此事實曾公之善察，亦僧眾之惡盈。且神明致譴，以致於斯。不然何一宿而能察出數載之隱惡，次日行文令府尹同拿，此猶見高處。倘輕視不揣自拿，必激其變，而禍患豈眇小哉！此凶一除，而民受無疆之福，自是曾公名震京師矣。

鄭知府用神除蛇精

岳州之野外古廟背有一山，川澤險峻，黃茅綠草，一望無際。大木參天而蔽日者，不知其數。內有妖蛇藏於枯木之內，食人無數。身大如桶，長十餘丈。舌如利刃，眼似銅鈴。風雨往來，生於其上。人皆畏而祀之，過者必以牲牢獻於其下，始克往來，不然風雨暴流，雲霧晝暝，咫尺不辨，隨失其人。如是者有年矣。洪熙間，鄭宗孔新任登州府尹，舊吏等遠接，俯伏叩頭迎駕。府尹曰：「勞汝等眾人如此遠來。」眾人答曰：「小的一則分該遠接，二則有一事預報爺翁得知。小人地方近官道之傍，有一古廟，枯木之中有蛇精藏於其內，食人不勝其數。知者將牲牢奠於其所，始放往來，始放其命。不然則風雨暴至，雲霧晝暝，咫尺不辨，隨失其人。」府尹笑曰：「豈有是理！」越二日，道經廟下，果不設奠，處然而往。未及數里，大風振作，飛砂走石，玄雲黑霧，自後擁至。回頭見甲兵聚眾，追者似千乘萬騎，自分必死。府尹未第時，曾誦《玉樞經》，見事勢急迫，且走且誦，不絕於聲。須臾則雲開風息，日月復明，所追兵騎不復有矣，僅而獲全其命。得至岳州蒞任，各縣縣尹大小官員參見禮畢，既而與各縣縣尹坐談，敘及「古廟枯木之中，巨蛇成精，食人無數，日前本府舊吏軍民出關迎接，報導此事，我深不信。及至其所行未數里，果有狂風猛雨，回頭似覺千兵萬馬追來。我意必為所害，苟幸得全其命。請問列位賢宰，此妖猖獗，民不聊生，卻將如何殄滅？一則為國治民，一則與民除害，皆我等職分之所當為。」各縣尹答曰：「卑職下僚，德輕行薄，無能以祛之。今幸老府尊職任憲台，風清海宇，虎北渡河，可以返風可以滅火，不讓劉琨之德政，可並元規之十奇，何患乎此妖之不迸跡耶！」話訖，禮揖而別。次日，府尹升堂，叫城中男婦老幼俱要虔誠齋戒沐浴，「買香跟我叩謁城隍。」三朝，府尹具疏禱於案前，言曰：神威靈而有感，妖孽潛藏；

功顯赫以無方，夙構善應。念惟某蒞任岳州，慘黎民遭異常之孽害；職居隍署，秉公正驅境內之妖精。大顯神通，仰瞻溥。罄丹衷而懇達，企玉駕以奏申。保茲蠹蠹之民，殄彼之怪。無害無災，生者樂而死者安；降福降祥，邦邑寧而人民育。城隍見府尹帶領男婦老幼誠心齋戒叩謁於前，況鄭宗孔生平正大，鬼伏神欽，抑是文曲之星，乃奏上玉帝，將蛇精害民事情一一陳奏。時玉帝即差天兵五雷大神，前去登州古廟枯木之中，殛死蛇精，毋得遲延。送旨天兵乘馬持刀，雷神揮火持斧，一齊擁至其所。登時天昏地黑，猛雨滂沱，疾風迅烈，電光閃灼。府中人民駭得無處奔逃。須臾只聽得一聲霹靂震地，蛇精被殛死矣。移時，天開雨歇，眾口噤噤：「想是鄭爺德感天地，殛死蛇精也。」眾往觀之，果見巨蛇斷作兩截，人骨聚積成堆，報知府尹。府尹一齊躬詣其所觀之，見者無不驚駭。府尹吩咐將蛇焚卻，焚至一日一夜，才成灰燼。於是登州人民戶戶稱慶，在在歡欣，皆云：「非鄭爺誠心格神，至德動天，曷克臻此？」上司聞知鄭侯至德通神明，忠誠格天地，惠澤被生靈，與民除害有功，遂齎獎勵以彰其美。未幾一載，見其才德攸宜，改調大邦濟南府府尹。登州父老黎民不忍去速，眾奔投蘇代巡處具保，留啟而言曰：

保留，循良以安黔首，以庇地方事。本府居界一隅，路通三省，財賦下於休歛，兵荒首於東南，幸賴鄭宰父母，愷悌宅心，勵精圖治。越自下車之始，首殄妖魔；繼以彈絲之餘，每咨民瘼。省耕問稼，視民飢猶己飢；斷獄詳刑，處公事如家事。和息不標紙價，罪贖悉報循環。葺社倉備四時凶歉，賑貧乏免老稚流亡。糧派分限催徵，民咸稱便；差役當堂僉點，吏難售欺。裁濫冗總甲百餘，鄉間不擾；摘潛伏劫寇十數，烽火無驚。門扁懲頑，狐鼠之奸俱息；木皂勾犯，衙胥之暴何施。禁牛而牛判皆鬻，疏鹽而鹽弊盡除。常例全革，鋪戶不科。操若玉壺，冰邁今從。政澤如金莖露，絕古循良；抑且樂育英才，作新學校，士沾時雨，人坐春風。遍地弦歌，滿門桃李。兒童幸依慈母，子弟慶得宗師。蒙德政之未幾，聞調任之在即。班塵將起，寇轍難留。撫我之日幾何，瞻依之情孔亟。攀轅念重，臥轍心違。矧今飢饉薦臻於頻仍，盜賊交馳於鄰境。非仗長城之寄，曷遺帖膝之安。幸際天台按臨郡邑，伏乞軫憂時變，俯徇輿情。揭善政於九重，另撥調任；留福星於一路，用奠子元。非惟黎庶更生，且俾士人稱慶。謹啟。

蘇代巡批曰：鄭知府才德兼備，除害有功。登州府小，宜調大邦，不然有屈大器也。抑何蒞任一載，處聯民心，父老攀轅，黎民臥轍，隱然有班耿之風？非善於撫字者，不能如是。合從民欲，聊為曲全。

曾縣尹判除木蝨精

廣西南寧府隆安縣禁中，犯人有係於內，有過半載死者，有過兩月死者，有過半月死者，不可紀數。時張縣尹蒞任，不解內有精怪，只說牢子受錢害死，將重刑拷鞠，牢子已死二名矣。復得曾知縣為官，清正廉明，斷獄如神。到任未及一月，有告人命者，將重犯收禁中。不過三日，犯人仍死於內。是夜，巡監牢子稟告犯人死了，曾縣尹曰：「我未出朝門，聞有此事，今果然矣。」將信將疑。次日，虔心禱告城隍。三朝，城隍托得一夢，說內有精怪藏於地窟之內。次日升堂，吩咐皂隸將禁中地皮掘開，但聞一陣撲鼻騷氣熏人，果見一窰木蝨在內，多不可言。於中有一大者，身如瓦碟，遍體毫光，見者無不驚駭。曾公吩咐皂隸將油鍋來熬，大者小者一齊熬死。於是隆安縣人民俱稱曾縣尹真神人也。上司聞知，俱給獎勵牌。後升官三級，民為之歌曰：

曾侯垂廉清政，薄斂省刑。妖邪逆跡，姦宄寒心。吏民整肅，相畏相欽。法台明鏡，神鬼駭驚。含哺而樂，鼓腹而欣。官升三級，德感匪輕。囹圄祛孽，冤枉街恩。揚名海內，善政斯興。

鍾府尹斷猛虎傷人

廣西地方最多猛虎，出入成群，動輒噬人。南寧府崇正裡老嫗謝氏，兒媳雙亡，惟存孤孫寶鼎週歲。謝氏撫養十八年，偶上山採樵，被虎食之。老嫗日夜哀泣。有鄰居富壁專弄刀筆，見老嫗悲泣，謂曰：「本府太爺鍾維新一清如水，善斷無頭公案。汝既被虎傷孫，我為汝做一紙狀詞，往太爺台下去告，看他如何去斷。」老嫗取紙筆，富壁寫其狀曰：告狀婦吳阿謝，告為惡獸吞孤事。阿身不幸，早失所天。兒媳繼亡，遺孤週歲。勉勞撫育，始得成人。於本月初五日入山採薪充爨，豈料喇虎張牙露爪，活噬孤孫。坑阿生前日食誰供，死後蒸嘗誰祭？情慘黑天，苦冤蔽日。懇天法剿，除害安民。上告。鍾府尹接得此狀，微微笑曰：「人可加刑，虎將何治？」老嫗且哭且懇曰：「幸遇爺爺青天，大施惻隱，普發慈悲，斷虎死罪，以泄此冤。」府尹欲不准其狀，奈此婦哀告再三。心中思忖：「聞社令掌虎，莫若出票差社令拿虎究罪。」乃曰：「你且回去，三日後聽審。」令該房行牌，其牌曰：

南寧府為惡獸吞孤事，據崇正裡吳阿謝狀告前事為此票，仰本里社令前去拘拿各正犯，初九日辰時赴審，毋得遲延。須至票者。四月初六日，右差社令司準此。

該房呈牌過印僉押，差人將票往崇政里社令壇用火焚之。初九日早，府尹升堂，但見群虎自南門而入。街中人畏懼，皆閉門。虎皆低首行至府前，把門兵忙稟曰：「前日老爺差社令拿虎，今日果有猛虎十餘，已在府前俟候。」府尹令皆進府堂，俯伏階下。府尹令謝氏同審，曰：「你居深山，無故將謝氏孤孫吞噬，致令老嫗生無人養，死無人葬。依法斷償彼命，無罪者自出還山，正犯伏前招認受刑。」眾虎向一白額黃斑虎身上連咬，作咆哮聲。府尹問曰：「莫非白額者乎？」眾叩頭而出，惟白額虎伏前不敢去。府尹曰：「正犯是你，合死償命。」虎點頭蹲踞。府尹判曰：

審得白額喇虎處深山而張牙露爪，據茂林而耀武揚威。吞噬人民，食傷牲畜。罄南山之竹書罪無（窮），決東海之波而流惡不盡。今傷謝氏孤孫，老嫗誰養；而絕吳門後裔，宗祀誰承？傷一人而累兩人之命，食一子而絕數代之嗣。罪惡貫盈，大辟抵罪。人命重情，斬首就刑。